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新建电梯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年8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电梯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龚鸣		联系人	龚鸣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706247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5]23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 3360 平方米厂房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人民币)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人民币)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 (辅) 料	低碳钢	铁	2000 吨	国内车运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类型	扩建新增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	抛丸机	Q69100	1
生产设备	抛丸机	Q6908	1
生产设备	回火炉	10T	1
生产设备	回火炉	5T	1
生产设备	轧头机	T50	2
生产设备	轧头机	T70	2
生产设备	矫直机	T50	1
生产设备	矫直机	T70	1
生产设备	锯床	420 型	2
生产设备	火焰切割机	\	1
生产设备	剪板机	\	1
生产设备	折弯机	\	1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	2
生产设备	数控加工中心	\	2

表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00	燃油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生产废水口、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公辅废水:

项目无公辅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 取苏南及沿江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80L/(人·日), 耗水量 2700t/a, 污水产生量按 90%计算, 年产生量为 2430 t/a。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 最后排入吴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新建电梯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电梯零部件 800 吨，机械零部件 5 万件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3360 平方米

总 投 资：1000 万元人民币。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3 年本）》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名录》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周边情况及规划相符性：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北面为太仓市钧胜轧辊有限公司，东面为湖凤路，南面为苏昆太高速，西面为小河，具体见附图 2。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双凤镇温州工业园内，项目周围均为已建厂房。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电梯零部件	800 吨	4800
2		机械零部件	5 万件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5:

表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厂区现有	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依托厂区现有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700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430t/a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a	依托现有电网
	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	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处置	
	噪声治理		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详见表 6。

表 6 环保项目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袋式除尘设备	7.5	7500Nm ³ /h	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	0.8	降噪量为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垃圾桶，堆场	1.7	—	—
合计		10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苏州冠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

太仓市位于东经 $121^{\circ}12'$ 、北纬 $31^{\circ}39'$ 。距上海50 公里，距苏州75 公里，顺江而下 水上距吴淞口约20 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 海里，距南通约44 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 公里。 太仓市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

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 1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自然环境状况

（1）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属江苏省地层南区，地层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QH)现代沉积，遍及全区。 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 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

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项目所在地为广阔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低平，高程 2.5-2.8 米（以黄海基面计，下同），沿江有长江大堤，堤顶高程6.3-7.0 米。江面开阔，边滩宽300-1100 米，

10 米等深线距岸堤1000-1400 米。 该地区的地层状况为：

- (1) 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 米—1.9 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 (4) 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 米-0.8 米，地耐力为80-100Kpa。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2) 气象特征

项目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4 米/秒，实测最大风速 29 米/秒。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3) 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表 7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 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 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5.1%
		春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NW 13.9%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1号。璜泾镇地处太仓市最北端，濒临长江，地面高程大多在4.1m~5.4m，平均4.8m，现状水面率10.11%，属沿江平原区，地势相对平坦，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格局。

(4)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

双凤镇背靠上海，依托苏州，直接接受浦东开发区和新加坡工业集中区的辐射，全镇经济发达，现有各类企业400多家，并形成了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木器家具、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双凤镇工业集中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依托204国道，形成富豪工业集中区、温州工业集中区、凤中工业集中区等工业集中区。各工业集中区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图，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开放的工业集中区框架逐步形成，以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基础条件吸引了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双凤镇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统筹兼顾，注重以人为本，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四大经济板块”一园区经济、文化经济、生态经济和商贸经济来提升双凤发展的新平台。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新建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₂ 0.015~0.045mg/m³、SO₂ 0.013~0.039mg/m³、PM₁₀ 0.046~0.067mg/m³。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 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包括盐铁塘和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铁塘和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盐铁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盐铁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8 水环境质量状况

杨林塘	DO	B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	0.13	1.3
评价标准（IV）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③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利用监测仪器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5 年 7 月 25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9.6	58.9	58.6	57.1	65
夜间（LeqdB[A]）	48.1	49.9	47.9	48.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散户	SW	246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小河	S	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吴塘河	W	64	小型	
	盐铁塘	SE	1600	中型	
声环境	散户	SW	246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0			
		短期	5.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铁塘与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河流	类别	pH	磷酸盐	石油类		
盐铁塘	IV	6~9	≤0.3	≤0.5		
吴塘	IV	6~9	≤0.3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新建项目厂界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吴塘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太仓市城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pH	6~9	无量纲
太仓市城区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 (8)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和轧头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废气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抛丸	粉尘(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轧头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厂界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控制因子和大气污染控制因子。																																																																					
	水污染控制因子： COD、 SS。																																																																					
	大气污染控制因子： 粉尘。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h> <th>削减量</th> <th>建议申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2430</td> <td>0</td> <td>2430</td> </tr> <tr> <td>COD</td> <td>0.972</td> <td>0</td> <td>0.972</td> </tr> <tr> <td>SS</td> <td>0.607</td> <td>0</td> <td>0.607</td> </tr> <tr> <td>氨氮</td> <td>0.0607</td> <td>0</td> <td>0.0607</td> </tr> <tr> <td>磷酸盐</td> <td>0.0097</td> <td>0</td> <td>0.0097</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SO₂</td> <td>0.0082</td> <td>0</td> <td>0.0082</td> </tr> <tr> <td>NO_x</td> <td>0.024</td> <td>0</td> <td>0.024</td> </tr> <tr> <td>烟尘</td> <td>0.0039</td> <td>0</td> <td>0.0039</td> </tr> <tr> <td>粉尘</td> <td>36.0</td> <td>35.28</td> <td>0.72</td> </tr> <tr> <td>粉尘</td> <td>36.0</td> <td>35.28</td> <td>0.72</td> </tr> <tr> <td>粉尘</td> <td>无组织排放， 0.7</td> <td>--</td> <td>无组织排放， 0.7</td> </tr> <tr> <td colspan="2">边角料</td> <td>80</td> <td>80</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粉尘</td> <td>70.56</td> <td>70.56</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15</td> <td>1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削减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430	0	2430	COD	0.972	0	0.972	SS	0.607	0	0.607	氨氮	0.0607	0	0.0607	磷酸盐	0.0097	0	0.0097	废气	SO ₂	0.0082	0	0.0082	NO _x	0.024	0	0.024	烟尘	0.0039	0	0.0039	粉尘	36.0	35.28	0.72	粉尘	36.0	35.28	0.72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7	--	无组织排放， 0.7	边角料		80	80	0	粉尘		70.56	70.5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削减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430	0	2430																																																																	
		COD	0.972	0	0.972																																																																	
		SS	0.607	0	0.607																																																																	
		氨氮	0.0607	0	0.0607																																																																	
		磷酸盐	0.0097	0	0.0097																																																																	
	废气	SO ₂	0.0082	0	0.0082																																																																	
NO _x		0.024	0	0.024																																																																		
烟尘		0.0039	0	0.0039																																																																		
粉尘		36.0	35.28	0.72																																																																		
粉尘		36.0	35.28	0.72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7	--	无组织排放， 0.7																																																																		
边角料		80	80	0																																																																		
粉尘		70.56	70.5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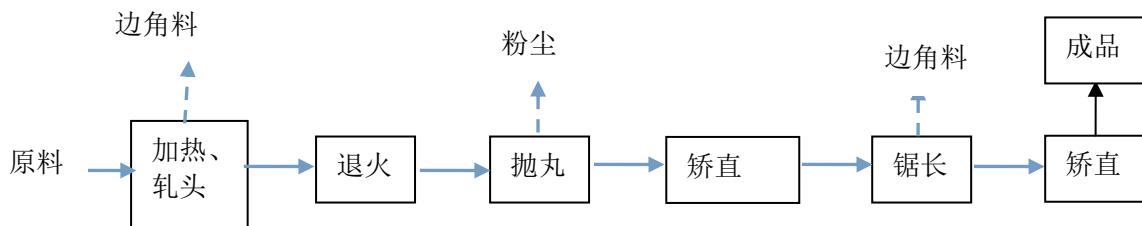


图 1 电梯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轧头：外购的低碳钢进厂后，在轧头之前采用液化氧气火焰喷头加热，不产生废气，型钢加热后用轧头机进行轧头，轧头采用液化气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并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退火：退火工艺在回火炉中完成，其作用是使型钢在特定温度下一段时间从而产生某种特质，如脆性等，退火采用电加热，不产生废气。

抛丸：接着将型钢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抛丸处理，产生少量粉尘。

矫直、锯长：型钢经矫直机一次矫直后，采用锯床锯切得到程度符合要求的工件，最后经矫直机二次矫直，打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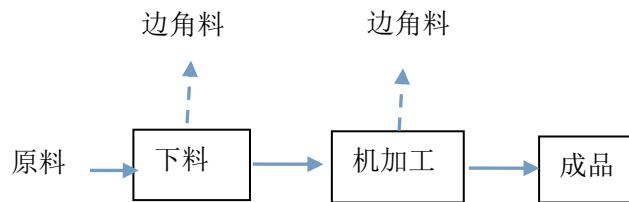


图 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分别使用切割机、剪板机或折弯机对型钢进行物理加工。

本工段产生边角料。

机加工：

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对下料好的型材通过数控机床或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本工段产生边角料。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2430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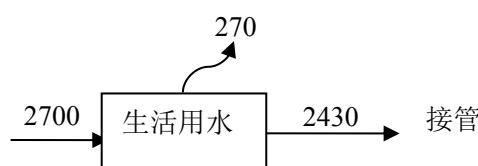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水衡图(单位 t/a)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轧头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废气。

①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72.7t/a，对 2 台抛丸机采用密闭设备，其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有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7500Nm³/h），抛丸粉尘废气收集率达 99%以上，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除尘率大于 98%，排气筒排放高度 15 米。本项目共设 2 台抛丸机、2 根 15 米排气筒。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粉尘产生总量 1%。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抛丸机 Q69100	7500	粉尘	36	2000	0.72	40	15
抛丸机 Q6908	7500	粉尘	36	2000	0.72	40	15
无组织抛 丸粉尘	--	粉尘	0.7	--	0.7	--	--

②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轧头机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作为燃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化气使用量 13000m³/a，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计算结果见下表。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19 燃烧液化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用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系数 (kg/ 万 m ³)	废气量 (kg/ 万 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3	SO ₂	6.3	15.6	0.0082	53	15
	NO _x	18.43		0.024	154	
	烟尘	3.02		0.0039	25	

（3）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抛丸粉尘，废气排放量约为 0.7t/a。通过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与机械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

企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计算模式计算。计算出结果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0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面源尺寸 (平方米)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粉尘	0.7	3360	5	无超标点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并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烟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8.52 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50 米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80~85dB(A)。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21。

表 21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1	抛丸机	2	85
2	轧头机	4	85
3	矫直机	2	80
4	锯床	2	85
5	剪板机	1	80
6	折弯机	1	80
7	数控车床	2	85
8	数控加工中心	2	8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轧头、锯长、下料和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共计 80t/a。均外卖处置。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共计 70.56t/a，外卖处置。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日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5t/a。

表 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 态	含水率	危 险特 性	固废 编 号	产生量 (t)	处理方案及 接收单位
边角料	一般固 废	生产	固 态	0%	/	99	80	外卖
粉尘	一般固 废	抛丸	固 态	0%	/	84	70.56	外卖
生活垃圾	一般固 废	生活	固 态	50%	/	99	15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2000mg/m ³ ,36.0t/a	40mg/m ³ ,0.72t/a
	抛丸	粉尘	2000mg/m ³ ,36.0t/a	40mg/m ³ ,0.72t/a
	轧头	SO ₂	53mg/m ³ ,0.0082t/a	53mg/m ³ ,0.0082t/a
		NO _x	154mg/m ³ ,0.024t/a	154mg/m ³ ,0.024t/a
		烟尘	25mg/m ³ ,0.0039t/a	25mg/m ³ ,0.0039t/a
	无组织抛丸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7t/a	无组织排放, 0.7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430t/a	COD SS 氨氮 磷酸盐	400mg/L, 0.972t/a 250mg/L, 0.607t/a 25 mg/L, 0.0607t/a 4 mg/L, 0.0097t/a	400mg/L, 0.972t/a 250mg/L, 0.607t/a 25 mg/L, 0.0607t/a 4 mg/L, 0.0097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清运
	生产	废边料	80t/a	外卖
	废气处理	粉尘	70.56t/a	外卖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丸机、轧头机、矫直机和数控机床等，设备运行时的噪 声值约为 80~85dB(A)左右。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噪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用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原料的堆放贮存，因此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50 mg/L、氨氮:24 mg/L、磷酸盐:4 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表 2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SS	TP	氨氮
进水	6~9	500	300	400	8	35
出水	6~9	≤50	≤10	≤10	≤0.5	≤5 (8)
处理效率	—	≥90	≥97	≥98.5	≥94	≥86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排放量仅为 8.1t/d，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在太仓市城区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的生活污水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较小，经收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置后达标排放，年排放量 1.44t。少量粉尘呈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年排放

量 0.7t。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50 米范围内。且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抛丸机、轧头机和数控机床等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 (A)，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四周密闭，窗户采用隔声窗。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厂房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

拟采用逐个计算噪声源辐射的声能到达受声点的声级，然后对各声源对受声点的贡献进行叠加，再跟背景噪声进行计算，即求得该受声点的预测声级。

单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即把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该声源对预测受声点的贡献。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其中： L_p ——声源对受声点的贡献声压级， 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dB。

$\sum 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 dB。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现按简化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L_{pi} + 10 \lg (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S ——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退减

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1)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 \pi r^2) = 20 \lg r + 8$$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2) 屏障衰减 A_b

$$A_b = 10 \lg(3 + 20Z)$$

式中: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h ——屏障高

r_1 、 r_2 ——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 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3) 空气吸收衰减 A_α

$$A_\alpha = 10 \lg(1 + 1.5 \times 10^{-3}r)$$

(4) 总的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d + A_b + A_\alpha$

利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贡献声压级与受声点背景环境噪声相叠加, 即为项目建成后各受声点噪声。

预测四个厂界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预测值	63.4	64.2	62.9	61.9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对噪声振动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后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年产生量 80 吨、抛丸粉尘 70.56 吨, 均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 15 吨, 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 均得到有效处理,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环保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管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烟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轧头	烟尘、SO ₂ 、NO _x	15米的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外卖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日常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通过加强运营期执行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 1 号，拟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梯零部件和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电梯零部件 800 吨、机械零部件 5 万件。一天两班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48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 1 号，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双凤镇温州工业园内，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之内；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4、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思想

本项主要废气为抛丸粉尘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由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轧头机采用液化气燃料，燃烧后可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除尘器搜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粉尘均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噪声经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工艺简单，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燃烧液化气时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污染物浓度较低，

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抛丸工段产生粉尘，年产生量为 72.7t/a，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3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抛丸粉尘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年产生量 80 吨、抛丸粉尘 70.56 吨，均外卖处置，生活垃圾 15 吨，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要求。

6、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2430	0	2430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COD	0.972	0	0.972		
	SS	0.607	0	0.607		
	氨氮	0.0607	0	0.0607		
	磷酸盐	0.0097	0	0.00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0.0082	0	0.0082		
	NO _x	0.024	0	0.024		
	烟尘	0.0039	0	0.0039		

	粉尘	36.0	35.28	0.72
	粉尘	36.0	35.28	0.72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7	--	无组织排放, 0.7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边角料	80	80	0
	粉尘	70.56	70.5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表 2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430	0	2430	2430
	COD	0.972	0	0.972	0.972
	SS	0.607	0	0.607	0.607
	氨氮	0.0607	0	0.0607	0.0607
	磷酸盐	0.0097	0	0.0097	0.0097
废气	SO ₂	0.0082	0	0.0082	0.0082
	NO _x	0.024	0	0.024	0.024
	烟尘	0.0039	0	0.0039	0.0039
	粉尘	36.0	35.28	0.72	0.72
	粉尘	36.0	35.28	0.72	0.72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7	--	无组织排放, 0.7	无组织排放, 0.7
	边角料	80	80	0	0
	粉尘	70.56	70.56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8、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	烟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7.5	与主体工程同
	轧头	烟尘、SO ₂ 、NO _x	15 米的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	COD、SS	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0	步设计、施工、运行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日常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0.8			
固废	生产垃圾	边角料	厂区建设堆场，外卖	零排放	1.2			
	生活垃圾	粉尘	垃圾桶，外卖	零排放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整个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10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土地相关资料
- (3) 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电梯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电梯零部件800吨、机械零部件5万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投资总额	10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万人民币			所占比例(%)	1%				
	立项部门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5]233号			立项时间	2015.7.17				
	报告书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247111	单位评价	单位名称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6600757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湖凤路1号		邮政编码	215416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栋11楼			邮政编码	210000			
	法人代表	龚鸣		联系人	龚鸣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80号			评价经费				
现 状 处 理 区 域 环 境 项 目 所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河、三湖、两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峡库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实际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预测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t/a						2430	0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化学需氧量*						0.972	0	0.972	0.972		0.972	0.972	+0.972	
	SS						0.607	0	0.607	0.607		0.607	0.607	+0.607	
	氨氮*						0.0607	0	0.0607	0.0607		0.0607	0.0607	+0.0607	
	磷酸盐						0.0097	0	0.0097	0.0097		0.0097	0.0097	+0.0097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乙酸正丁酯														
	二甲苯														
	异丙醇														
	环己酮														
	TVOC														
	丙烯腈														
	苯乙烯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其 他 有 关 的	生 活 垃 圾					15	15	0	0		0	0	0	
	普 通 固 废					150.56	150.56	0	0		0	0	0		
	危 险 固 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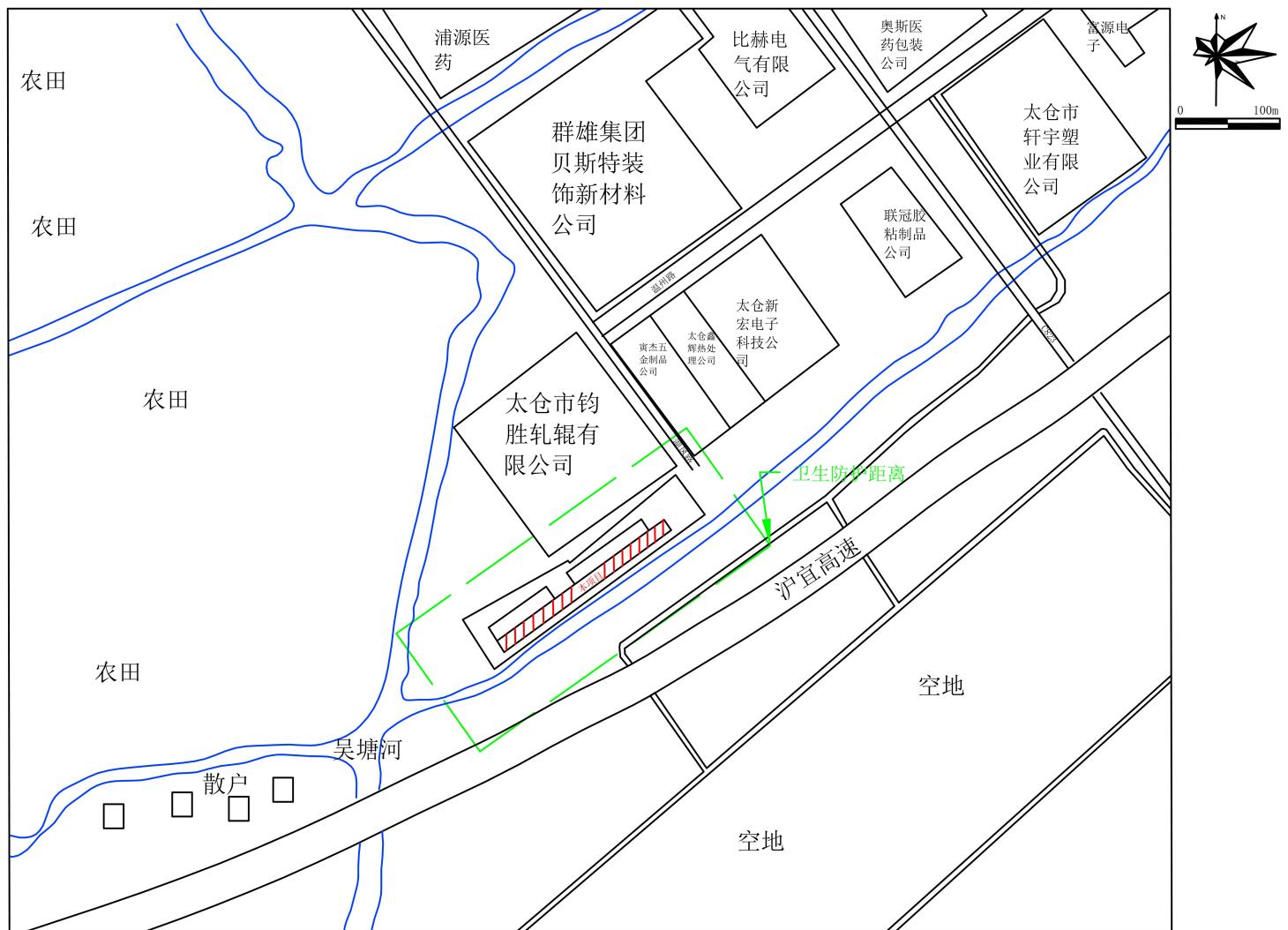
注：1、*为“十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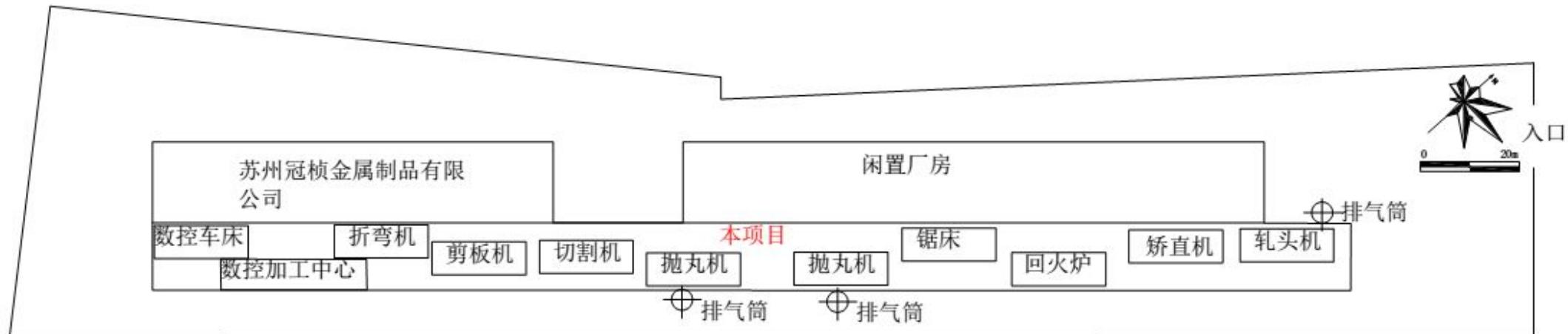
生态 环境影响与缓解措施 (非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控制项目		指标						采取措施								
			名称	级别	影响程度	影响方式	保护对象	影响位置		工程避让	保护区调整	迁地保护	监控管理	工程治理	景观设计	生态补偿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投资万元								
水源保护区									预期效果								
重要湿地									投资万元								
风景名胜区									预期效果								
自然、人文遗迹									投资万元								
森林公园									预期效果								
重要生态功能区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生物保护	珍稀动物								投资万元								
	珍稀植物								预期效果								
	特有生物								投资万元								
	重要经济物种								预期效果								
	外来物种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易地	后靠	其它					
移民拆迁	工程占地迁移人口				安置方式				投资万元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安置方式				预期效果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生物治理:				隔声屏障	绿化降噪	搬迁	隔声窗	低噪设备	工程避让	监控管理	其它	
工程绿化面积	m ²			绿化率				运营期	投资万元								
施工期废水SS	沉淀			物化					预期效果								
工程占地生物量吨 (风干重)公顷	建设前			建设后				噪声	投资万元								
工程土石方10 ³ m ³									预期效果								
土地		总占地 m ³			占用耕地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场	鱼塘			
	性质	临时		永久													
	占地面积			m ³							—	—					
	沿用原有																
	复垦面积			0							0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 号 320585000201506230064

注册号 320585000237782 (1/1)

名 称 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凤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龚鸣 13706247111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3日至2045年06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电梯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空调设备、冲压件、钣金件；经销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5〕2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皇壬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电梯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新建电梯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双凤镇湖凤路1号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885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电梯零部件800吨、机械零部件5万件，购置相关设备，利用336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17日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双凤镇人民政府。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5年7月17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冠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皇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苏州高新区湖山路1号南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米。

2、乙方租赁厂房用途为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二、厂房租赁自 2015年6月1日 起，至 2027年5月31日 止。租赁期为 12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 10.5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4236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租金每年一付，先付后租，以后每满 4 年租金每平方米增加 0.5 元。前 4 年内乙方可要求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甲方给予全部租金 6 折优惠。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人为因素除外），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自行负责维修。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租赁期内在不破坏厂房承重结构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
-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



后甲方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赔偿设备安装、搬迁、误工等相关经济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

电话：



承租方：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太 房权证 太仓字第 010019463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冠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双凤镇新湖凤路1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房	1	5814.07	5814.07
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冠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坐落	双凤镇湖西路西侧		
地号	019-032-0075009	图号	1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年期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3月31日
使用年限	11287.9	剩余面积	112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员：
绘图员：
检查员：



事	记
<p>本宗地对应出让合同编号：3205852013CR0060。合同上约定竣工日期：2014年9月1日。 土地面积：575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成交价：247元。 总价款：138万元，付款期限：2013年3月20日-2014年3月20日。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p>	

太仓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表

太规验字 2014 年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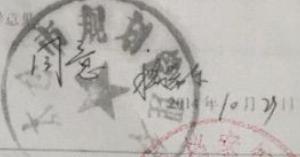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苏州冠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
建设地点	双凤镇维新村	规划许可证号	太住建副(2013)093号
联系人	王娟元	联系电话	13906221293

工程实施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名称：车间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层)	高度 (米)	备注
	住宅	阁楼	车库	办公	商用	工业	其他			
1						5814.07				
小计					5814.07					
总计	5814.07									

经 济 指 标	合格与否		合格与否	
	用地面积	合格	绿地率	合格
	总建筑面积	合格	四至退界	合格
	建筑容积率	合格	机动车位	合格
	建筑密度	合格	违法建设情况	合格
	临时施工用房和设施的拆除	合格	附属设施、道路、管线的建设情况	合格
	建筑形式、立面、造型、色彩	合格	其他	合格

验收意见	规划处验收人员意见：经现场查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同意办理。	处领导意见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局领导意见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备注	2014年10月28日
----	-------------

34